謾罵大於檢討，非國人之福

維冠大樓倒塌之不幸事件，全國建築師公會與全國民眾同感悲痛，造成倒塌之責任釐清全國建築師公會絕對尊重司法之調查，同時亦支持政府老屋健檢及有關施工管理之法令修正，唯土木技師公會某理事長，在媒體近乎瘋狂之謾罵、攻訐建築師，卻隻字不提最該負責監督鋼筋綁紮、混凝土灌漿等監工責任之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，正是絕大部份由土木技師所擔任（維冠大樓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亦是土木技師）！因此全國建師公會有責任說明真相，以正視聽。

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，建築師必須將6層以上建築物之「結構設計」，交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專業技師負責計算，並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，建築師負連帶責任；同條文建築師「監造」之一，係在監督營造業依營造業法之規定施工。另建築法第15條明文規定：『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，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；及營造業法第3條：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、第35條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督察按圖施工及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』。故箍筋是否為90^{o}彎鈎或135^{o}彎鈎及混凝土之強度等，均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負責設計後，再由營造廠聘任之土木技師等專業技師擔任之專任工程人員，在現場督察是否依結構設計圖說施工後負責查核簽章。可知攸關建物安全最關鍵之箍筋綁紮及混凝土之灌漿，在施工時是否未按圖施工或偷工減料？負責現場督察之土木技師等專任工程人員最為瞭解，必須負第一線之施工責任，土木技師公會某理事長在指責他人之前能不反躬自省！

全國建築師公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

105年2月22日